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84248055

传真：/

邮编：551200

地址：龙里县龙山镇草原路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854-5630099

传真：0854-5666099

邮编：551200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情况说明

附件 4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5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相关说明

1 项目概况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位于龙里县龙山镇草原路，实际总投资 54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68735.40m²。项目由商住、商场、写字楼、酒店配套公建设施及地下停车场组成，属新建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6 月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龙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了批复（龙环审〔2013〕12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由此，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接受委托后，在对现场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现场调研后，编制了《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4 月对该项目污染源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2 年 5 月出具检测报告。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查、监测、记录，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相关要求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龙里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踏勘该，项目酒店、写字楼尚未完成建设，商场未设餐饮区，本次仅对已建成部分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2016年02月2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09月01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5)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发〔2005〕39号）；
- (6)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黔环发〔2011〕3号）。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06月；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文号：龙环审〔2013〕121号，2013年10月23日。

2.5 其他相关文件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位于贵州省龙里龙山镇草原路，距龙里县政府 1.1km。项目北侧紧邻草原路，项目西北侧 60m 为草原路公租房，北侧 40m 为草原小区，东北侧 50m 为草原路家属区，东侧 20m 为贵铁物流有限公司货场，南侧 150m 为光明村居民点，北侧 2.6km 为贵新高速，南侧 1.2m 为都织高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9664，北纬 26.4511。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铁龙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由交易区、生活区两部分组成，地下负 1F、负 2F 为地下停车场，项目东侧、南侧靠近规划道路部分地下室作为临时卸货区。交易区（商场）位于场地中部，建筑层数-2+4F；生活区位于场地南侧交易区上

部，共 5 栋商住楼。

3.2 建设内容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设计由商住（共 5 栋）、商场、写字楼、酒店配套公建设施及地下停车场组成，酒店与写字楼尚未完成建设。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交易区（共 4 层商城）、生活区（共 5 栋楼）、地下停车场、物业用房、配电房、值班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68735.40m²，总建筑面积 160400.97m²，项目总投资 54000 万元。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交易区、生活区	共 1 栋商城（4 层），5 栋商住楼，建筑面积 183999.12m ²	建筑面积 160400.97m ²
	服务区	酒店 5~14 层，建筑面积 10908.60m ² ；写字楼 15~24 层，建筑面积 10908.60m ²	未完成建设
	地下停车场	地下停车场负（共 2 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配套公共设施	物业用房	地下室负 1F 临时卸货区内	位置调整，位于商城与生活区之间
	配电房	地下室负 2F 内	与环评内容一致
	值班室	4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设施	地下停车库尾气抽排系统	4 套	与环评内容一致
	油烟净化器及油烟专用烟道	2 套，酒店、商城各一套	酒店未完成建设；商城未设餐饮区，无油烟净化器
	隔油池	2 个	酒店未完成建设；商城未设餐饮区，无隔油池
	污水排放管线	1 套	与环评内容一致
	垃圾收集设施	全封闭式垃圾收集间 1 个，40m ²	设分散式垃圾桶
	绿化	中心绿地、住宅绿地、项目区内道路两侧绿化、停车场周边绿化及靠近市政道路一侧、湘黔铁路一侧、军用铁路专线一侧绿化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南门河；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餐饮废水产生、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工程	本工程由市政电网引来两路独立 10kv 电源供电，两路电源同时工作，互为备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工程类别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厂区道路	厂区干道宽 5.0 米，道路为混凝土路面	与环评内容一致
	通讯工程	项目电信进线由市政管网引入，线路为通讯电缆（或光纤），总容量为 1.0 万对局线以上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燃气工程	本项目燃气由市政中压管道接入后，在小区内设一个煤气调压站，并在每栋楼设一个落地式中低压调压柜，将中压调成 10kpa 左右的低压，调压器出来的低压管道分别接至每栋商住、商业、酒店处	与环评内容一致

3.3 原辅材料消耗及燃料

3.3.1 供电

项目由市政电网引来两路独立 10kv 电源供电，两路电源同时工作，互为备用，每路 10kv 电源均能承担全部负荷，电力供应充足，用电有保证。

3.3.2 供气

工程燃气外管道从市政中压管道接入后，在小区内设一个煤气调压站，并在每栋楼设一个落地式中低压调压柜，将中压调成 10kpa 左右的低压，调压器出来的低压管道分别接至每栋商住、商业处。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给水，引入 DN400 给水管（2 根）至项目区域，并采用 DN300 给水管在建筑室外形成环网，环网上每隔 120m 设室外消火栓，以确保室外消防用水需要。项目设计用水量为 1322.46m³/d，产生污水量为 1033.3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处理后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见表 3-2、图 3.2。

表 3-2 项目水平衡

序号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日产生污水量
1	商住生活用水	378.00m ³	302.40m ³
2	商场生活用水	908.88m ³	727.10m ³
3	配套公建设施用水	4.80m ³	3.84m ³
4	中央空调补充水	5m ³	—
5	绿化用水	25.78m ³	—
合计		1322.46m ³	1033.34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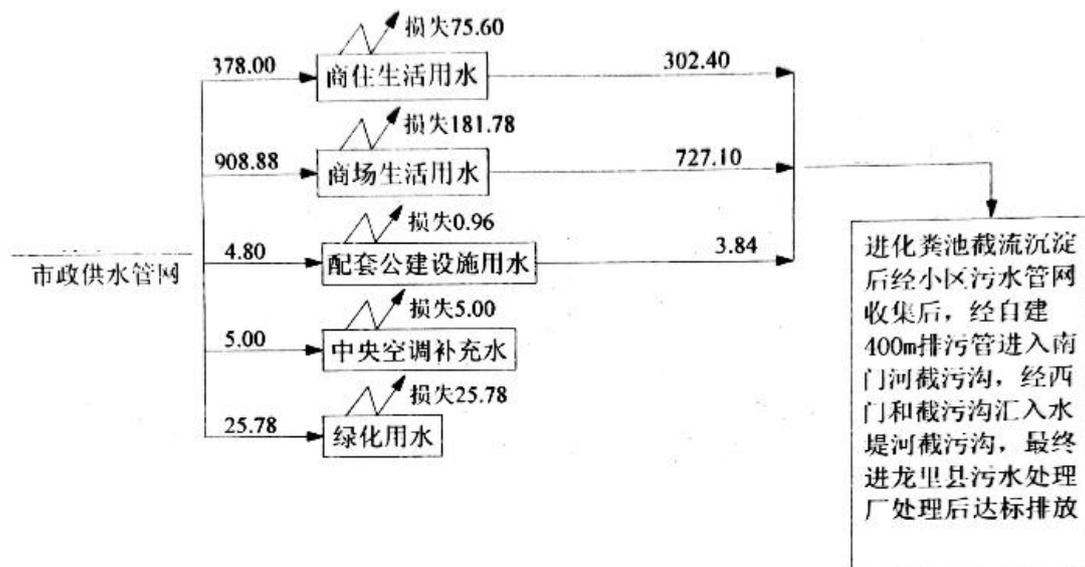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及批复文件，经实际踏勘，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 (1) 酒店、写字楼建设尚未完成建设
- (2) 商城未设餐饮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 18 条规定该项目可对已建成部分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不含酒店和写字楼部分。经对照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已建成部分）采取雨污分流，室外道路设置平篦式雨水口，收集道路上的雨水，项目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南门河；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经小区污水管网排入南门河截污沟，经西门河截污沟汇入水堤河截污沟，最终进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已建成部分）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停车场汽车尾气，居住区厨房油烟。

（1）停车场废气

地下停车库设置排风井，排风井置于空旷隐蔽处，且远离居民点；通过绿化树木、植被对汽车尾气吸收降低地下停车库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居住区油烟

居住小区，主要热源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较小。住宅厨房以天然气和电能作为燃料，燃料属清洁能源，厨房产生的油烟经小区内住户自主安装的抽油烟机排入所设住宅专用烟道，分别于楼顶集中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4.1.3 噪声

项目（已建成部分）噪声源主要为地下车库设备（水泵、循环泵、地下室排烟风机、地下室进、排风机）、中央空调系统（包括冷却塔、空调机组）、商业及人群活动噪声、车辆交通噪声等。

采用吸声、消声技术，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单独的构筑内，周围贴附吸声材料，通过隔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合理安排设备位置等措施降低噪声。

风机、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层内，对地面声环境影响小；项目商城内设置中央空调系统，其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却塔、空调机组，中央空调系统节能超低噪声冷却塔设置在商城楼顶靠近草原路一侧，空调机组设在商城内隔声机房中，中央空调系统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小区声环境影响小。

商场等场所活动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由于商业人群活动均在室内，且通过小区内部绿化隔离吸声后，噪声对小区影响小。

通过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等吸声树种，在地下停车库进出口及相邻道

路上醒目处设置禁鸣、车速限制标志牌，窗户使用双层隔音玻璃等措施降低外环境对本项目区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成部分）生活垃圾每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运至龙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商场产生的商业垃圾，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盒、塑料袋等，分类回收后外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各项环保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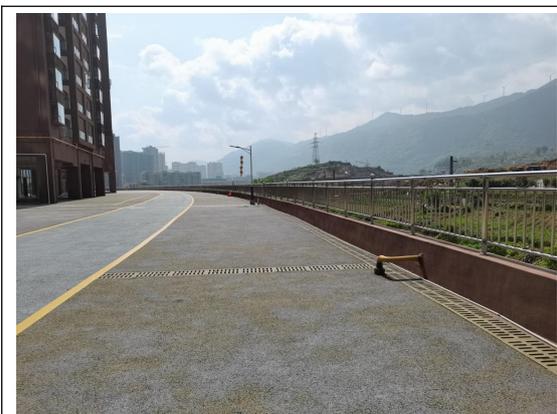
表 4-1 环保设施及投资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停车场废气	各地下停车库设置合理的排风井，绿化	与环评一致
	酒店、商城餐饮区油烟	酒店、商城餐饮区厨房油烟采用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烟气由专用油烟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 1.5m 处排放	酒店尚未完成建设，商城未设餐饮区
	垃圾收集间臭气	设置垃圾桶，每日对垃圾进行清运；采用全封闭式垃圾收集间	无全封闭式垃圾收集间，设置垃圾桶，每日对垃圾进行清运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阻隔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餐饮废水	酒店、商城餐饮区餐饮废水分别经各自的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酒店尚未完成建设，商城未设餐饮区，无餐饮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地下停车库通风和排风设施安装在地下	与环评一致
		风机房设置于地下室内，厨房抽油烟机安装在厨房内、机械设备置于室内等噪声防治措施	无厨房抽油烟机，其他与环评一致
	商场、酒店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设置在商场楼顶，空调机组设置酒店隔声机房中，冷却塔采取在出风口顶部安装消音器、冷却塔表面加装消声绵等噪声防治措施	酒店尚未完成建设，商城中央空调机组设置在商城内隔声机房中，其他与环评一致	
交通噪声	项目靠近市政道路、军用铁路专线、湘黔铁路一侧设置双层窗，并设置绿化带，在地下停车库进出口及相邻道路上醒目处设置禁鸣、车速限制标志牌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体	生活垃圾	每日集中收集后送入环卫部门指定垃圾中转站，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物		运至龙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固体废物	商业垃圾	废纸箱、废包装盒、塑料袋等商业垃圾，分类回收后外售或回收利用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环保设施见下图

	
地下停车场（负2F）	地下停车场排风口
	
商城楼顶绿化	停车场出口处绿化带
	
商城外绿化带	小区内道路及绿化



雨水沟



地下室送风机房



商城楼顶空调冷却塔



地下配电房、风机房



垃圾桶



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龙铁国际物流园华鑫广场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加快龙里县的建设速度，快速推进城镇化主战略，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项目建设必须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三同时”，加强龙铁国际物流园华鑫广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不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则龙铁国际物流园华鑫广场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规划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建议

5.2.1 业主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2.2 龙铁国际物流园华鑫广场项目建成后，其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区内部的环境管理、专人负责，把环保措施指标纳入日常管理规划中，及时消除污染隐患，避免对环境带来污染影响。

5.2.3 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后期建设施工对已入住居民产生影响。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书》的总体情况

《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的确定较为适当，工程分析和周边环境情况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污染治理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灌。

2、运营期间，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南门河；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后，排入龙里县污水收集管网送龙里县沙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通过设置围挡、硬化施工道路及路面洒水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污染。

2、运营期间，通过采取通风排气、加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汽车废气污染；通过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和油烟净化器等、将油烟经专用排气烟道排出，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C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标准值的规定；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降低垃圾收集间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修筑围墙以及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523-2011）标准要求。此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12时至14时30分、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原因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公告当地居民后，方可作业。

2、运营期间，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技术和安装减振装置等隔音降噪措施，有效降低相关配套设备的噪声污染；项目商业区采取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安装隔音窗户以及对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渣土等运至指定弃土场处理，尽量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水泥等包装材料和设备包装箱等进行分类回收；油漆、涂料容器送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送原厂家回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指定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置。

2、运营期间，通过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箱、安放果皮箱等措施有效收集生活垃圾，由专人运至项目区垃圾收集间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至指定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置；废纸箱、废包装盒等商业垃圾，经分类回收后外售或回收利用，不外排。

（五）加强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明确人员职责，切实加强项目区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做好风险防范及环境应急工作，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绿化率要求

本项目绿化率须达到 30% 以上。

三、安全风险防范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需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自觉接受安监部门的安全监督。

四、“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项目方必须按照规定手续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正式运行前须投经我局批准。项目区内建设与《报告书》建设内容不符的项目，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区内已在《报告书》内评价过的建设内容。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氨氮	/	
总磷	/	
pH 值	6~9	

注：“/”表示评价标准里未给出相应的评价限值。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依据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源监测项目

7.1.1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7-1。

表 7-1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详见表 7-2。

表 7-2 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FS1	化粪池总排放口	最终排入市政管网口

(2) 监测项目

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pH 值。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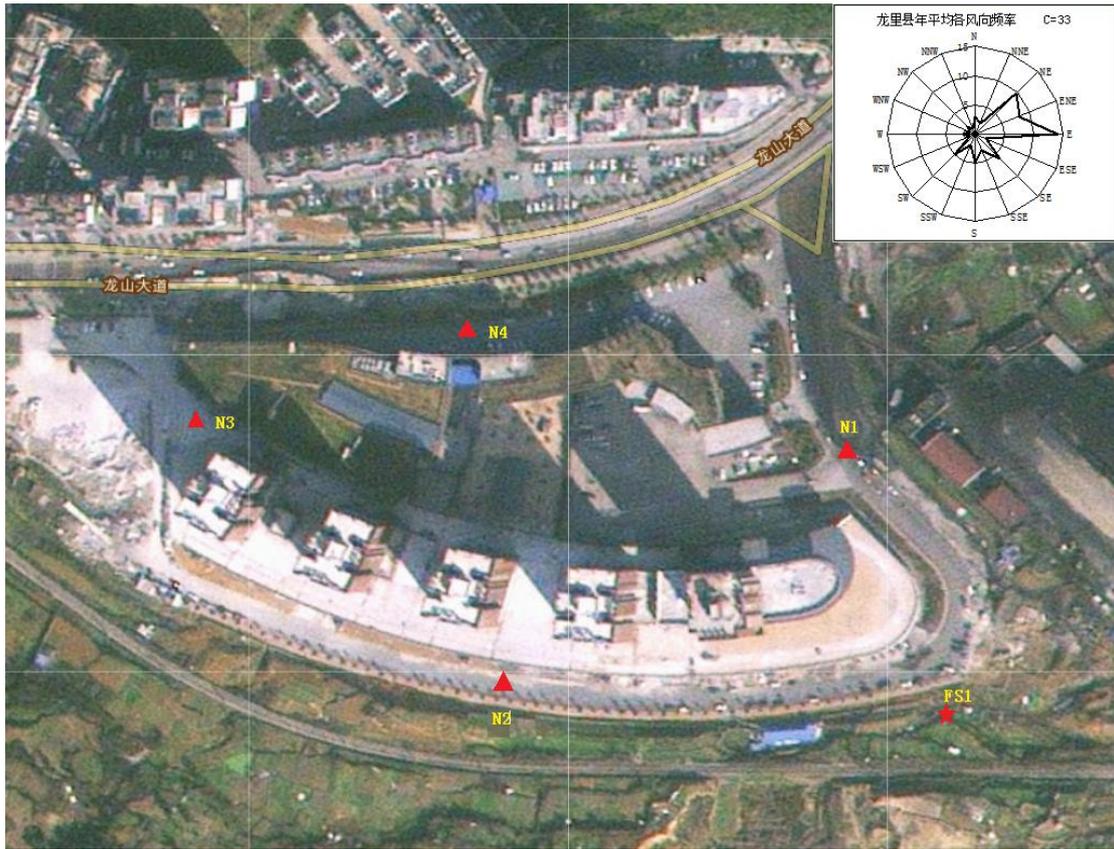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S-10 酸度计	YQ-011-5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YQ-075-14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电子天平	YQ-027-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YQ-006-2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4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10	0.025mg/L

8.2 人员能力

参加该项目监测工作的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上报的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部分）》（HJT 91-2002）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监测项目每批次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分析，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现场平行样。

8-2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评价
氨氮 (mg/L)	QNLL220425FS1-1 ③	24.19	2.5	≤8	合格
	QNLL220425FS1-1 ③ 现平	23.03			
化学需氧量 (mg/L)	QNLL220425FS1-1 ④	188	1.6	≤10	合格
	QNLL220425FS1-1 ④ 现平	194			
总磷 (mg/L)	QNLL220426FS1-2 ③	1.05	1.4	≤5	合格
	QNLL220426FS1-2 ③ 现平	1.0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QNLL220426FS1-2 ⑩	73.3	1.7	≤20	合格
	QNLL220426FS1-2 ⑩ 现平	70.9			

表 8-3 全程空白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控制浓度	评价
氟化物 (mg/L)	全程空白 QNWA210720①	0.05L	<0.05	合格
总氮 (mg/L)	全程空白 QNWA210720③	0.05L	<0.05	合格
总磷 (mg/L)	全程空白 QNWA210720③	0.01L	<0.01	合格
氨氮 (mg/L)	全程空白 QNWA210721③	0.025L	<0.025	合格

8-4 加标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指标	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控制范围 (%)	评价
氨氮	QNLL220425FS1-1 ③	96	90~110	合格
总磷	QNLL220425FS1-3 ③	97	90~110	合格
	QNLL220426FS1-3 ③	97	90~110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已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测量前后均用标准发声源进行了校准。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 (A)，满足监测要求。

8-4 噪声仪器检验表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控制范围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	示值差	校准值	示值	示值差		
东厂界 外 1m (N1)	2022.04.25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93.8	0.2	<0.5	合格
	2022.04.26	昼间	94.0	93.9	0.1	94.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0.5	合格
南厂界 外 1m (N2)	2022.04.25	昼间	94.0	94.0	0	94.0	94.0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0.5	合格
	2022.04.26	昼间	94.0	93.9	0.1	94.0	94.0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93.9	0.1	<0.5	合格
西厂界 外 1m (N3)	2022.04.25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93.9	0.1	<0.5	合格
	2022.04.26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0	94.0	93.9	0.1	<0.5	合格
北厂界 外 1m (N4)	2022.04.25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0	94.0	93.9	0.1	<0.5	合格
	2022.04.26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93.8	0.2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成部分）各主体工程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值[dB(A)]		最大值 [dB(A)]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4.25	2022.04.26			
东厂界外 1 m (N1)	昼间	55.1	56.1	56.1	60	达标
	夜间	42.4	41.7	42.4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m (N2)	昼间	48.5	49.2	49.2	60	达标
	夜间	39.8	40.2	40.2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m (N3)	昼间	57.1	55.7	57.1	60	达标
	夜间	42.5	41.2	42.5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m (N4)	昼间	57.8	57.6	57.8	60	达标
	夜间	43.5	43.1	43.5	50	达标

9.2.2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化粪池总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断面/编号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4.25	2022.04.26		
化粪池总排放口(FS1)	pH值	7.3~7.4	7.3~7.4	6~9	合格
	水温（℃）	22.6	22.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8.5	75.8	300	合格
	动植物油类（mg/L）	0.53	0.38	100	合格
	总磷（mg/L）	1.36	1.36	/	/
	氨氮（mg/L）	24.45	28.09	/	/
	化学需氧量（mg/L）	188	193	500	合格
	悬浮物（mg/L）	24	25	400	合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已建成部分）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6 日的测量结果,厂界周围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2dB (A),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6 日的测量结果,化粪池总排放口水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龙里县龙山镇草原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6.9664，北纬 26.4511						
	设计生产能力	由商住、商场、写字楼、酒店、配套公建设施及地下停车场组成，总用地面积 68735.40m ² ，总建筑面积 292566.28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已建设商住、商场、配套公建设施及地下停车场组成，总用地面积 68735.40m ² ，总建筑面积 160400.97m ² ，			环评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安审〔2013〕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各主体工程生产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	24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54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年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审〔2013〕121号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龙铁国际物流园华鑫广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龙铁国际物流园华鑫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龙铁国际物流园华鑫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龙环评估〔2013〕38号)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龙里县草原路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的总体情况

《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的确定较为适当,工程分析和周边环境情况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基本

可行，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污染治理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灌。

2. 运营期间，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南门河；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后，排入龙里县污水收集管网送龙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通过设置围挡、硬化施工道路及路面洒水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污染。

2. 运营期间，通过采取通风排气、加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汽车废气污染；通过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和油烟净化器等，将油烟经专用排气烟道排出，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标准值的规定；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降低垃圾收集间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修筑围墙以及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523-2011)标准要求。此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12时至14时30分、22时至次日6时

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原因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公告当地居民后，方可作业。

2. 运营期间，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技术和安装减振装置等隔音降噪措施，有效降低相关配套设备的噪声污染；项目商业区采取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区标准；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安装隔音窗户以及对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渣土等运至指定弃土场处理，尽量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水泥等包装材料和设备包装箱等进行分类回收；油漆、涂料容器送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送原厂家回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指定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置。

2. 运营期间，通过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箱、安放果皮箱等措施有效收集生活垃圾，由专人运至项目区垃圾收集间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至指定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置；废纸箱、废包装盒等商业垃圾，经分类回收后外售或回收利用，不外排。

(五) 加强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明确人员职责，切实加强项目区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做好风险防范及环境应急工作，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绿化率要求

本项目绿化率须达到30%以上。

三、安全风险防范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需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自觉接受安监部门的安全监督。

四、“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项目方必须按照规定手续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正式运行前须报经我局批准。

项目区内建设与《报告书》建设内容不符的项目，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区内已在《报告书》内评价过的建设内容，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3年10月23日



抄送：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23日印发

共印6份



192412341262

报告编号: QNLL220425

检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07 日

编制: 何 霞 审核: 何 雄 批准: 杨 杰

签字: 何霞 签字: 何雄 签字: 杨杰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07 日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7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 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 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委托单位: 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084248055

传真: /

邮编: 551200

地址: 龙里县龙山镇草原路

检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854-5630099

传真: 0854-5666099

邮编: 551200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2412341262

名称: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551200)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2412341262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供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馨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专用, 不做他用

前言

根据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和要求, 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2022 年 04 月 26 日对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进行现场采样, 分析人员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2022 年 05 月 02 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根据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 编制报告如下:

一、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

编号	监测断面	备注	备注
FS1	化粪池总排出口	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pH 值	最终排入市政管网口

(2)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 监测方法: 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GB/T 91.1-2019) 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中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

2、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布点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各监测一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进行。

二、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S-10 酸度计	YQ-011-5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YQ-075-14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电子天平	YQ-027-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YQ-006-2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4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10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3	—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水质情况描述
FS1	化粪池总排放口	2022.04.25	第 1 次	浅黄色、微浊、有异味
			第 2 次	浅黄色、微浊、有异味
			第 3 次	浅黄色、微浊、有异味
		2022.04.26	第 1 次	浅黄色、微浊、有异味
			第 2 次	浅黄色、微浊、有异味
			第 3 次	浅黄色、微浊、有异味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本次监测期间, 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 (A), 满足监测要求

3、每个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的平行样品, 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和现场平行样。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进行三级审核, 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5、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4。

表 4-1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评价
氨氮 (mg/L)	QNLL220425FS1-1 ③	24.19	2.5	≤8	合格
	QNLL220425FS1-1 ④ 现平	23.03			
化学需氧量 (mg/L)	QNLL220425FS1-1 ④	188	1.6	≤10	合格
	QNLL220425FS1-1 ④ 现平	194			
总磷 (mg/L)	QNLL220426FS1-2 ③	1.05	1.4	≤5	合格
	QNLL220426FS1-2 ③ 现平	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QNLL220426FS1-2 ④	73.3	1.7	≤20	合格
	QNLL220426FS1-2 ④ 现平	70.9			

表 4-2 全程空白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控制浓度	评价
动植物油类 (mg/L)	全程空白 QNLL220425 ③	0.06L	<0.06	合格
总磷 (mg/L)	全程空白 QNLL220425 ③	0.01L	<0.01	合格
氨氮 (mg/L)	全程空白 QNLL220426 ③	0.025L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空白 QNLL220426 ④	4L	<4	合格

表 4-3 加标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指标	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控制范围 (%)	评价
氨氮	QNLL220425FS1-1 ③	96	90~110	合格
总磷	QNLL220425FS1-3 ③	97	90~110	合格
	QNLL220426FS1-3 ③	97	90~110	合格

表 4-4 噪声仪器校准评价结果表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控制范围 [dB (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	示值差	校准值	示值	示值差			
东厂界外 1m (N1)	2022.04.25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93.8	0.2	<0.5	合格
	2022.04.26	昼间	94.0	93.9	0.1	94.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0.5	合格
南厂界外 1m (N2)	2022.04.25	昼间	94.0	94.0	0	94.0	94.0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0.5	合格
	2022.04.26	昼间	94.0	93.9	0.1	94.0	94.0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93.9	0.1	<0.5	合格
西厂界外 1m (N3)	2022.04.25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93.9	0.1	<0.5	合格
	2022.04.26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0	94.0	93.9	0.1	<0.5	合格
北厂界外 1m (N4)	2022.04.25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0	94.0	93.9	0.1	<0.5	合格
	2022.04.26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93.8	0.2	<0.5	合格



五、评价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氨氮	—	
总磷*	—	
pH 值	6-9	
注：“—”表示评价标准里未给出相应的评价限值。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依据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六、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6-1)。

表 6-1 化粪池总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或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化粪池总排放口 (FS1)	pH值	2022.04.25	2022.04.25	7.3	7.3~7.4	6~9	达标
			2022.04.25	7.3			
			2022.04.25	7.4			
		2022.04.26	2022.04.26	7.3	7.3~7.4		达标
			2022.04.26	7.4			
			2022.04.26	7.3			
	水温 (°C)	2022.04.25	2022.04.25	22.5	22.6	—	—
			2022.04.25	22.6			
			2022.04.25	22.6			
		2022.04.26	2022.04.26	22.4	22.5		—
			2022.04.26	22.4			
			2022.04.26	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2.04.25	QNLL220425FS1-1 ⑩	81.9	88.5	300	达标
			QNLL220425FS1-2 ⑩	89.3			
			QNLL220425FS1-3 ⑩	94.4			
2022.04.26		QNLL220426FS1-1 ⑩	75.5	75.8	达标		
		QNLL220426FS1-2 ⑩	73.3				
		QNLL220426FS1-3 ⑩	78.6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04.25	QNLL220425FS1-1 ⑪	0.51	0.53	100	达标	
		QNLL220425FS1-2 ⑪	0.55				
		QNLL220425FS1-3 ⑪	0.54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或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化粪池总排放口 (FS1)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04.26	QNLL220426FS1-1③	0.41	0.38	100	达标
			QNLL220425FS1-2③	0.36			
			QNLL220426FS1-3③	0.38			
	总磷 (mg/L)	2022.04.25	QNLL220425FS1-1③	1.38	1.36	—	—
			QNLL220425FS1-2③	1.14			
			QNLL220425FS1-3③	1.57			
		2022.04.26	QNLL220426FS1-1③	1.40	1.36	—	—
			QNLL220426FS1-2③	1.05			
			QNLL220426FS1-3③	1.63			
	氨氮 (mg/L)	2022.04.25	QNLL220425FS1-1③	24.19	24.45	—	—
			QNLL220425FS1-2③	26.14			
			QNLL220425FS1-3③	23.03			
		2022.04.26	QNLL220426FS1-1③	28.22	28.09	—	—
			QNLL220426FS1-2③	26.27			
			QNLL220426FS1-3③	29.78			
	化学需氧量 (mg/L)	2022.04.25	QNLL220425FS1-1③	188	188	500	达标
			QNLL220425FS1-2③	190			
			QNLL220425FS1-3③	186			
2022.04.26		QNLL220426FS1-1③	197	193	500	达标	
		QNLL220426FS1-2③	195				
		QNLL220426FS1-3③	188				
悬浮物 (mg/L)	2022.04.25	QNLL220425FS1-1③	20	24	400	达标	
		QNLL220425FS1-2③	27				
		QNLL220425FS1-3③	24				
	2022.04.26	QNLL220426FS1-1③	26	25	400	达标	
		QNLL220426FS1-2③	25				
		QNLL220426FS1-3③	24				

2、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见表 6-2)

表6-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值[dB(A)]		最大值 [dB(A)]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4.25	2022.04.26			
东厂界外 1 m (N1)	昼间	55.1	56.1	56.1	60	达标
	夜间	42.4	41.7	42.4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m (N2)	昼间	48.5	49.2	49.2	60	达标
	夜间	39.8	40.2	40.2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m (N3)	昼间	57.1	55.7	57.1	60	达标
	夜间	42.5	41.2	42.5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m (N4)	昼间	57.8	57.6	57.8	60	达标
	夜间	43.5	43.1	43.5	50	达标

七、现场采样掠影图



附件 3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兹有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龙铁国际物流园-华鑫广场一期项目,建筑面积:160400.97平方米(计容面积:121273.48平方米),符合规划要求,竣工规划认可证待整个项目竣工后再审核办理。



附件 4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已建成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9 日，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公司根据《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龙山镇草原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68735.40m²，由商住（共 5 栋）、商场、写字楼、酒店配套公建设施及地下停车场组成，实际酒店与写字楼尚未完成建设，商城未设餐饮区。主要建设内容（建筑面积 160400.97m²）为交易区（共 4 层商城）、生活区（共 5 栋楼）、地下停车场、物业用房、配电房、值班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6 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0 月 23 日，龙里县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2013]121 号文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基本建成。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5 万元。

4、验收范围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已建成部分（商住楼、商场、配套公建设施及地下停车场等）。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小区污水管网排入南门河截污沟，经西门河截污沟汇入水堤河截污沟，最终进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地下停车库设置排风井，排风井置于空旷隐蔽处，且远离居民点。

加强绿化。

居住区厨房油烟经住户自主安装的抽油烟机排入所设住宅专用烟道，分别于楼顶集中排放。

垃圾及时清运。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消声、隔声。

地下停车库进出口设置禁鸣、车速限制标志牌。

窗户使用双层隔音玻璃。

加强绿化。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每日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商场（商业）垃圾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盒、塑料袋等，分类回收后外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场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建成部分）排放的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满足已建主体工程环保要求，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已建成部分）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续建（酒店与写字楼、商城餐饮区等）须落实环评及批复环保设施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2、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对化粪池、车库通风、垃圾收运等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位于贵州省龙里龙山镇草原路，地理坐标东经 106.9664，北纬 26.4511，总投资 54000 万元。项目由商住、商场、写字楼、酒店配套公建设施及地下停车场组成，其中酒店、写字楼尚未完成建设，商场未设餐饮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68735.40m²，总建筑面积 160400.97m²。

2、施工简况

2013 年 06 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龙铁国际物流园区华鑫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3 年 10 月 23 日，龙里县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2013）121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竣工，于 2021 年 04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05 月完成编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

居住小区物业管理配备 2-3 名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宣传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环保有关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已做好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通过绿化，采取屏蔽、隔声、防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龙铁国际物流园华鑫广场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属龙里县龙山镇光明村。建设场地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拆迁光明村 7 户居

民，根据相关协议，贵州龙铁物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标准补偿给政府，由政府进行统一安置，业主只负责拆除其建、构筑物。

四、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已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各工作人员的责任，同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理。

2、在运营中定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在小区内设置适量的，美观、实用的箱（桶）收集垃圾，道路天天清扫，草坪定时修剪、喷药防虫害，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销。

五、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落实各项意见，同时，我公司将加强废水、废气、固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相关要求。